

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富信字第1150000537號

公告事項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富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稱「本基金」），修訂公開說明書乙案，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稱公會）同意備查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5年8月4日中信顧字第11500026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基金經理費修訂內容如下，施行基準日為115年8月6日。

原費率	調整後費率
0.12%	0.08%

三、本公告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<https://www.sitca.org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asset-management/>)；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>)查詢。

四、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修改後	修改前
壹、基金簡介 二十二、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 (一)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・一五(0.15%)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第(二)款或第(三)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。本基金經理費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，實際費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〇・〇八(0.08%)之比率計收。	壹、基金簡介 二十二、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 (一)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・一五(0.15%)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第(二)款或第(三)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。本基金經理費自103年11月24日起，實際費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〇・一二(0.12%)之比率計收。

修改後		修改前	
(二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三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漲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玖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、給付方式 (一)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(詳見附表一) 【附表一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		(二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三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漲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玖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、給付方式 (一)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(詳見附表一) 【附表一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	
項目	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	項目	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
經理費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 (一)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一五(0.15%)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第(二)款或第(三)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。本基金經理費自 <u>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</u> 起，實際費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〇·〇八(0.08%)之比率計收。 (二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	經理費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 (一)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·一五(0.15%)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第(二)款或第(三)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。本基金經理費自 <u>103 年 11 月 24 日</u> 起，實際費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〇·一二(0.12%)之比率計收。 (二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

修改後		修改前	
	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三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漲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		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三)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漲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